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缴纳管理服务费、污水处理费、水质检测服务费及自来水费	5,200,000.00	3,473,747.23	增加水质检测费、托管服务费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管道直饮水销售，袋装水，瓶装水销售	300,000.00	90,471.20	增加瓶装水销售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500,000.00	3,564,218.43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燕丹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市政、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勘测、监理、施工；水质检测化验；给排水材料设备的生产、经营、销售；房地产租赁；市政、水利基础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费爱国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10,068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供水设备、设施维修；给水工程（包括二次供水）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给水设备、管材、闸阀的销售；水表校验、维修及销售；净水剂的生产及销售；水质监测；管网检漏、测绘；供水工程咨询、设计；普通货运；房屋租赁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丰产道 4 号街坊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丰产道 4 号街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鑫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小龙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劳动路环卫产业公司西侧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劳动路环卫产业公司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庆国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2.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管道直饮水、袋装水、瓶装水销售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级管理费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直饮水、袋装水、瓶装水销售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自来水采购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缴纳污水处理费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水质检测费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袋装水、瓶装水的销售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管道直饮水、袋装水、瓶装水销售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托管服务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万选才、杨学亮、张权利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拟继续向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管道直饮水、袋装水、瓶装水、缴纳管理服务费；向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管道直饮水、袋装水、瓶装水、采购自来水；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袋装水、瓶装水、缴纳水质检测费；向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供应管道直饮水、袋装水、瓶装水、缴纳托管服务费。预计 2022 年上述关联交易总额约 55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